

国标麻将（MCR）规则补充细则（试行，2025）

*本补充细则由国际麻将联盟（MIL）规则委员会审定，在 2025-2026 年国际麻将联盟（MIL）在中国指导或主办的比赛中试行。

*试行期间的的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发邮件至 rules@mahjong-mil.org。

前言

麻将，这项起源于中国的智力运动，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竞技魅力。1998 年由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是麻将运动发展史上的奠基性文件，为竞技麻将的全球发展提供了依据。

毋庸置疑《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在全球竞技麻将的发展中具有权威性，但其作为试行版本，对诸多执行细节的规定并不完善，甚至有部分逻辑漏洞。自 2002 年以来，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未再对其进行官方更新。随着国标麻将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不同地区和组织基于本规则，结合本地实践，形成了不同解释版本。这些解释版本在丰富赛事的同时，也导致了判罚标准和计分上的细微差异，凸显了在国际赛事中需要基于补充细则的统一性以保证公平性的必要性。

这些解释版本的例子包括：

- 中国：由《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编写组副组长创立的天津市体育总会麻将运动分会，是国标麻将发展和推广的主要组织之一，并每年更新发布其补充细则。此外，还有超过 20 个其他地方组织和网络俱乐部也有各自细节上的不同解释。主流观点是坚持《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中对于番种规定的权威地位。

- 日本：日本麻将体育协会（JMSA）拥有自己的解释，其主要观点是“七对”不能加计“五门齐”，且任何牌型的最高番数限制为 88 番。日本的其他国标麻将团体也有不同的解释，有的遵循中国团体的细则，有的则遵循欧洲的细则。

- 欧洲：欧洲麻将联盟（EMA）采用所谓的“绿皮书”所作的解释，其主要特点之一是对必然门清的牌型计“不求人”。

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国香港、中华台北、新加坡、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地的赛事通常遵循中国赛事组织者的解释。

尽管所有这些解释都基于《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但这些不同的解释版本使得在国际赛事中需要对一些具体规定进行进一步澄清。

2025 年 10 月，首届麻将世界杯在意大利里米尼成功举办。意大利赛事组委会在国际麻将联盟（MIL）规则委员会的指导下，以《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为唯一和根本依据，通过整合全球主流解释中合理、清晰且广泛接受的部分，制订了《首届麻将世界杯竞赛规则补充细则》，旨在为潜在的模糊和争议情况提供明确的定义。该补充细则的制订过程遵循了以下原则：

- 一、维护权威性：坚持《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的核心地位。

- 二、包容与整合：吸收各解释版本之长，优先考虑不同版本间一致或互补的条款，以达成广泛共识。

三、清晰明确：力求消除模糊之处，为运动员和裁判员提供清晰、一致且可执行的标准。

首届麻将世界杯取得了圆满成功。所有参赛选手接受并执行了上述补充细则，裁判员也以此为依据严格执法，确保了比赛的公平公正。

2025 年 10 月中旬，国际麻将联盟（MIL）规则委员会组建了专家组，基于《首届麻将世界杯竞赛规则补充细则》的实施情况，结合《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1998）在中国的推广经验，制订了本补充细则，在国际麻将联盟（MIL）指导的 2025-2026 年中国比赛中试行。希望各界国标麻将爱好者在试行的过程中及时将意见或建议反馈。



一、总则与行为规范

（一）所有选手应始终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二）比赛官方语言为中文和英文。比赛过程中禁止使用其他语言。比赛期间不得闲谈。选手可在每局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进行交流。

（三）比赛中，所有选手均应使用规范用语，包括：花（补花）、过（请补花）、吃（吃牌）、碰（碰牌）、杠（杠牌）、和（和牌）。

（四）对所有违规行为的处罚（包括警告）必须由裁判做出，并由裁判进行记录。

二、处罚原则

（一）处罚尺度应依据违规行为的无意与有意、初次与再次、轻微与严重，由裁判根据规则进行判定。

（二）处罚方式包括警告、罚分、停和、停赛等。

（三）原则上，对于当局初次无意轻微违规的选手，给予警告处罚。当局累计受到多次警告，将从第 2 次警告起，每次至少扣减比赛分 10 分。所有选手的警告计数在每局比赛开始时重置，但对于与行牌本身无直接关系的行为（如说话声音过大、摔牌等）的警告计数将予以保留（详情见十四、纪律性处罚）。

（四）对于应扣比赛分的违规，罚分分为 10 分、20 分、40 分、80 分共 4 档。罚分仅扣除被罚分选手的成绩，同桌其他选手的比赛分不增加。罚分会影响标准分的计算。

（五）被判停和的选手当盘不得再吃、碰、直杠、和，但可以加杠、暗杠、补花。

（六）选手有意或极严重违规时，经裁判确认，可给予停赛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有意进行换牌、偷牌、藏牌或其它作弊行为；有意通过语言、表情、动作等方式向其他选手传递非法信息（包括对局策略等）；有意诈和或破坏牌墙，干扰比赛正常进行；不服从裁判判罚，辱骂裁判或其他选手；篡改比赛成绩或者比赛记录等。

（七）违规行为须由同桌选手或裁判及时指出。因指出过迟而无法确定违规选手或违规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追究。

三、迟到与缺席

（一）所有选手应准时到场。

（二）比赛宣布开始或检录、开幕式及其他赛前说明时间截止后未进入赛场区域内，视为迟到。

（三）迟到 5 分钟以内，罚 10 分；迟到 6-10 分钟，罚 20 分；迟到 11-15 分钟，罚 40 分；迟到 15 分钟以上，取消选手该局比赛资格，计标准分 0 分，并额外扣比赛分 80 分。累计被取消 2 局比赛资格视为弃赛。

（四）一桌因缺席而只有 3 名选手时，直接开始比赛，缺席选手将不持有手牌也不会摸牌，每盘有人和牌时视同缺席选手在场需扣除相应分数，需要掷骰时将由缺席选手的下家代替进行，缺席选手的下家可以吃对家打出的牌。该局比赛结束时，在场的 3 名选手标准分按 4、2、1 分计。迟到的选手若在 15 分钟内到达赛场，则可以在下一盘加入比赛。

（五）当一桌只有 1 名或 2 名选手在场时，不进行比赛，在场的每名选手计标准分 3 分，比赛分 0 分。若因选手缺席而导致

暂时无法开始的，则当桌选手应等待，直至 15 分钟后，由裁判宣布该局结束，不再进行比赛。

四、开牌

（一）开牌过程中，选手应始终暗扣自己所拿取的牌，直到所有选手拿齐起始手牌，确认自己的起手牌数量无误后，再查看起手牌。掷骰者、开牌位置、摸牌顺序等有误时，应及时更正。四家均查看起手牌后视为开牌结束，不再追究上述错误。

（二）若开牌过程中因一名或多名选手出现漏拿、拿错、提前拿牌等错误行为，且其中一名或多名选手没有暗扣手牌，则判罚开牌错误且未暗扣手牌的选手本盘停和陪打，其余选手均不会受到处罚，并根据裁判员的要求将手牌合理复原后正常比赛。

（三）若除庄家之外的一名或多名选手在庄家根据规则合理打出牌之前就已经做出了打牌、摸牌、碰、杠、和等动作，则判罚所有在开牌阶段提前做动作的选手本盘停和陪打。

（四）开局补花时，选手无花或补完花应报"过"，报"过"后不得再补花。所有非庄家的选手应在上家报"过"后再补花，庄家应在所有选手均报"过"后再出牌。非庄家的选手提前补花或庄家提前出牌，应及时将牌张复原并接受处罚，当局第一次警告，之后每次罚 10 分。

五、摸牌

（一）四位选手按逆时针方向进行，从牌墙合理位置按牌墙的顺时针方向摸起一张牌。上家打出牌归入牌池，且在上家打牌的手离开牌池后，选手才可以将手进入牌池并进行摸牌，即两名选手的手不能同时出现在牌池内。

（二）在上家出牌后接触牌墙即视为摸牌，不得改报吃、碰、杠、和。

（三）在上家未出牌时即摸牌（接触牌墙，下同），应及时将牌张复原并接受处罚，当局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 10 分，第三次罚 20 分，之后每次罚 40 分。

（四）无意从错误的牌墙位置摸牌，应及时将牌张复原并接受处罚。若摸到的牌未接触手牌，当局第一次警告，之后每次罚 10 分；若摸到的牌已接触手牌，给予停和处罚。

六、出牌

（一）摸牌后应在 15 秒内出牌，超时给予警告。

（二）打出的牌接触到牌池后，不得再收回。

（三）摸牌和出牌应由单手完成。选手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任何牌张拿离桌面范围，不得通过遮挡、混牌等手段阻碍其他选手观察出牌来自摸牌还是手牌，违规给予警告。

（四）出牌应按顺序由左至右摆放于牌池中，每 6 张为一行，排列整齐，以便于观察。出牌未按要求摆放，应及时更正并给予警告。

（五）出牌不得报牌名，报牌名给予警告。因报牌名导致的错吃、错碰、错杠、错和按正常情况下的错吃、错碰、错杠、错和处理（详情见八（八）、九（三））。

七、相公

（一）相公，即比赛过程中手牌多于或少于规定张数，应给予停和处罚。

八、报牌

（一）报牌时必须使用"吃"、"碰"、"杠"等规范语言，未使用规范语言报牌后行牌，当局第一次警告，之后每次罚 10 分。

（二）对于上家打出的牌，允许有一定的思考时间，但经裁判判定为多次拖延时间者将给予警告。报牌或摸牌后不得更改行动，以初次报牌为准。

（三）报吃、碰、直杠时，应首先报牌，然后取回别人的出牌，再亮明手中的牌，最后自己出牌。未亮牌即出牌给予警告。亮牌在出牌前可以更改，但已错误亮出的牌张应立即打出。该选手下次摸牌或吃、碰、杠时，之前牌张若仍未从牌池中取回，则视为相公，给予停和处罚。

（四）报碰、直杠优先于报吃，出牌者对家和上家可在出牌者下家摸牌前（或报吃后）立即报碰或杠。出牌者的下家摸牌并宣布和牌或打出牌（或报吃并取牌亮牌）之后再报碰、杠无效。

（五）报和优先于报吃、碰、杠，可在出牌者下家摸牌前（或有人报吃、碰、杠后）立即报和。出牌者的下家摸牌并宣布和牌或打出牌（或他人报牌并取牌亮牌）之后报和无效。超时报和经裁判确认后给予警告，但不判罚停和。

（六）吃、碰、杠、花的牌组应按顺序码放在立牌前（或牌桌一角），将相应的牌张横置并指示来源方向。吃、碰、杠、花未按要求码放，应及时更正。

（七）空吃、空碰、空杠，即报吃、碰、杠后无法执行，当局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 10 分，第三次罚 20 分，之后每次罚 40 分。

（八）错吃、错碰、错杠，给予停和处罚。错吃、错碰即报

吃、碰并出牌后，取牌与亮牌不能组成顺子或刻子；错杠即报杠并摸牌后，取牌或加杠牌与亮牌不能组成杠。

（九）暗杠无意暴露，不予处罚。

（十）有暗杠的选手应在当盘结束时，主动亮明暗杠以供查验。如暗杠为错杠，罚 40 分。未亮明暗杠即洗牌，当局第一次警告，之后按错杠处罚。

（十一）摸到最后一张牌时，只能报和，不能报杠（加杠、暗杠）、补花；最后一张牌打出时，只能报和，不能报吃、碰、杠。

九、和牌

（一）和牌时必须报“和”或将和牌卡放置于桌面。未使用上述规范语言报和牌且未放置和牌卡的，若牌面可和牌，则和牌无效，本盘结束，记为荒庄。

（二）报“和”后不亮明手牌，给予停和处罚。

（三）错和，即手牌符合和牌型但未达到起和番（8 番）而报和，罚 40 分并给予停和处罚。

（四）和错牌，即手牌已听牌但与自己的摸牌或别人的出牌不能组成和牌型而报和，罚 40 分并给予停和处罚。

（五）诈和，即手牌尚未听牌而报和，罚 80 分并给予停和处罚。

（六）因不规范报和、错和、和错牌、诈和而给予停和处罚后，当盘比赛继续，暴露张不处罚。

（七）因牌墙被破坏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破坏牌墙者罚 80 分，当盘比赛重打。

十、数番

（一）报和者在按照九、（一）的规定报“和”后，应依次完成以下动作：

- 1.将手牌整理后亮明；
- 2.将所和牌张取回并单独放置；
- 3.用语言（或用手指表示）报出和牌包含的番种及其番数；
- 4.使用牌池中的牌张数番（明放一张表示 1 番，扣放一张表示 10 番）。

（二）点和时，应取回所和牌张后再开始数番。若确认番数后仍未取回牌张，罚 10 分，和牌有效。

（三）所和牌张应单放。若将所和牌张放入手牌，不得计和绝张、边张、坎张、单钓等。若因此导致错和，按错和处理。

（四）错误用于补花的非花牌可加入绝张的计算。

（五）和牌算番时，应使用牌池里已经打出的牌计算分值，如牌池里的牌不够用，也可口算计分。如用手牌计分，和牌无效，本盘结束，记为荒庄（如有错和、和错牌、诈和按照相应规定处理）；如用花牌计分，则花牌分值不计入，和牌有效。用牌墙的牌计分，如和牌成立，则给予警告，如和牌不成立，牌墙不能复原，则视为破坏牌墙，罚 80 分，当盘比赛重打。

（六）数番结束后，报和者应宣布和牌总番数，确认后不得再更改。

（七）确认番数小于正确番数，同桌选手无异议的，以报出的番数为准。若同桌选手有异议，经裁判确认后，将按确认番数计。

（八）更多计分细节见"附件 1：番种计分规定"。

十一、记分

（一）各桌选手（包括焦点桌）使用记分纸（或赛事指定记分设备）自行记分，当局比赛最终成绩以记分纸（或赛事指定记分设备）记录为准。若本桌无人主动承担记分职责，则每圈东风位选手必须记分。

（二）记分者应在每局第 4、8、12、15、16 盘结束时及裁判宣布规定时间到时向本桌选手公开、公示其记录的成绩。

（三）同桌选手有权随时查看本桌成绩记录表。若有异议应及时向同桌所有选手或裁判指出。

（四）分数核对完成后，原则上不再追究之前的记录错误。

十二、暴露张

（一）在行牌过程中无意将自己的手牌暴露，不予处罚，无需将自己的暴露张强制打出。

（二）在行牌过程中无意将牌墙中的牌暴露，当局第一次警告，之后每次罚 10 分。

（三）在行牌过程中无意将其他选手的手牌暴露，每次罚 10 分。

（四）在行牌过程中无意严重暴露 3 张及以上牌，或严重损害其他选手的利益，由裁判按具体情况处罚。

（五）在行牌过程中有意暴露，自己获取或向其他选手传递非法信息，由裁判按具体情况给予罚分或停赛的处罚，。

十三、当局比赛结束

（一）每局规定时间到时，打完当盘后结束当局比赛。

（二）当盘结束、下盘开始的标志是有选手报和且有效，或最后一张牌被打出。如有选手报和，正在数番时，当局时间到，但还未打满 16 盘，则需再打一盘。

（三）有意拖延时间，经裁判确认，按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或罚分或停赛的处罚。

十四、纪律性判罚

（一）运动员有义务保持赛场安静和维护赛场良好秩序。

（二）对于以下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裁判应对违规者进行警告。屡教不改的，由裁判酌情进行扣除标准分及以上的处罚。

1. 在比赛过程中闲谈，影响到其他选手行牌的。
2. 在比赛中摔牌或做出其他非规范动作，影响到其他选手行牌的。
3. 其他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

（三）对于以下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裁判应依据违规次数对违规者扣除标准分。首次扣 0.5 标准分，之后依次扣 1、2、3、4、…标准分，情节严重或故意违反规定者，由裁判当场取消参赛资格。对于下列条款中未列举的行为，裁判长同样可以根据违规的性质、程度，参照类似的规定酌情判罚。

1. 未按规定参加赛前领队会。
2. 进入比赛场地未佩戴有效证件。
3. 在比赛场地内大声喧哗，或有不礼貌的语言行为。

4. 比赛中使用个人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AD、智能手表、耳机等）。
5. 在比赛场地及其周边禁止吸烟的区域内吸烟（含电子烟）。
6. 比赛中擅自离开座位观看其他参赛者比赛或看其他选手手牌。
7. 缺席比赛正式仪式，或者在正式仪式或比赛中着装不符合规定。
8. 在焦点桌中，屡次不听从裁判指令。

十五、最终解释权

国际麻将联盟规则委员会保留对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番种计分规定

整体采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于 1998 年审定的《中国麻将竞赛规则（试行）》。对其中有争议的部分做如下说明：

（一）必然门清的番种（九莲宝灯、连七对、十三幺、四暗刻、七对、七星不靠、全不靠）自摸和牌时只加计自摸 1 番，不计不求人。

（二）七对可加计的番种包括：绿一色、清幺九、字一色、混幺九、清一色、全大、全中、全小、大于五、小于五、推不倒、妙手回春、海底捞月、混一色、五门齐、四归一、断幺、缺一门、无字、自摸。

（三）字一色、混幺九、清幺九不计碰碰和（特殊规定）。

（四）一明杠一暗杠计特殊番种“明暗杠”5 番。双暗杠 6 番，双明杠 4 番。

（五）以杠字结尾的番种（四杠、三杠、双暗杠、明暗杠、双明杠、暗杠、明杠）最多同时计 1 个，以暗刻结尾的番种（四暗刻、三暗刻、双暗刻）最多同时计 1 个，杠番种与暗刻番种可同时分别计 1 个，但双暗杠不计双暗刻。

（六）杠上开花可加计明杠、暗杠、妙手回春。碰牌之后的加杠，可计全求人。

（七）至少缺一门花色的番种（包括大三元、小三元、三风刻、一色四同顺、一色四节高、一色四步高、推不倒），除推不倒不计缺一门（特殊规定）以外，其他番种均可加计缺一门。

（八）普通和牌型必然包含幺九刻的番种（大四喜、小四喜、

三风刻、大三元、小三元、字一色、清幺九、混幺九等），番种部分的刻子不计幺九刻。除大四喜不计门风刻、圈风刻，大三元、小三元不计箭刻以外，其他番种照常加计门风刻、圈风刻、箭刻，每副 2 番。

（九）组合龙普通型和牌中，可加计平和。如果听牌既可以解释为组合龙的部分，也可以解释为边张、坎张、单钓，可加计边张、坎张、单钓。

（十）手牌在形式上听多种牌（包括已经使用的 4 张的牌），不计边张、坎张、单钓。边张、坎张、单钓最多同时计 1 个。

（十一）一般高、喜相逢、老少副、连六的计番原则：

1. 当四顺子番种（一色双龙会、一色四同顺、一色四步高、三色双龙会）存在时，不计般逢老连。

2. 当三顺子番种（一色三同顺、清龙、一色三步高、花龙、三色三同顺、三色三步高）存在时，般逢老连最多另加计 1 番。

3. 无上述番种存在时，4 副顺子之间，般逢老连最多计 3 番。

4. 无上述番种存在时，3 副顺子之间，般逢老连最多计 2 番。

（十二）九莲宝灯和 258 计 1 个幺九刻，和其他牌不计幺九刻。

（十三）大四喜、小四喜可加计混一色或字一色，绿一色不计混一色（特殊规定），可加计清一色。

（十四）清幺九不计双同刻，可加计三同刻。